

更新資料
如為更新資料而重複遞交表格，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上活動中心 租艇表格

LCS349b (2020年3月修訂本)

辦事處專用	
全費	優惠收費
收據編號	

注意事項：

-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租艇須知」。
- 每份租艇表格只限租艇一艘。
-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簽妥聲明。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及設施預訂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索閱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向相關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職員查詢。

(一) 申請人／艇隻使用者個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資料可選擇填寫與否，惟填寫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該人同意。)

申請人/第一名艇隻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艇資歷已由中心核對 (須年滿 14 歲) 姓名：_____	第二名艇隻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艇資歷已由中心核對 (須年滿 8 歲) 姓名：_____	第三名艇隻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艇資歷已由中心核對 (須年滿 14 歲)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
#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	#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	#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

(二) 艇隻租用資料及費用

水上活動中心： 創興 赤柱正灘 聖士提反灣 大美督 賽馬會黃石
 租用日期：_____ 人數：_____ 人

租用艇隻及時段：(請參閱背頁租艇須知第二部份的租用條件)

艇種	禮帽	碧高	Wanderer	H12.2	激光 XD	Magno	420	2000	RS 500	Dart 16	樂天	初級板	中級板	翻波板	短板	比賽板	少年板	訓練獨木舟	賽艇	少年獨木舟	其他
使用人數	1	1-2	2-3	2	1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載重量 (公斤)	160	175	315	290	175	225	230	240	250	260	60	-	-	-	-	-	-	-	-	-	
數量																					
時段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9:00 -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 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 12:00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 3: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 4:00					

租用艇隻： 風帆 滑浪風帆 獨木舟 其他(請註明)_____

費用：(請參閱背頁租艇須知第二部份的收費)
 _____ 租用時數 X _____ 每小時收費 = _____ 租艇費(合計\$)

(三) 聲明：

(1) 年滿 18 歲的申請人／艇隻使用者須填寫此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持有上述活動所需水上活動資歷，且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申請人/第一名艇隻使用者簽署：_____ 第二名艇隻使用者簽署：_____ 第三名艇隻使用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a) 未滿 18 歲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須填寫此聲明(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須年滿 18 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_____ (申請人／艇隻使用者姓名)租用中心艇隻自行練習，並聲明他／她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持有上述活動所需水上活動資歷，且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其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2b) 14 歲以下與申請人一同使用艇隻人士的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須填寫此聲明(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須年滿 18 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_____ (使用者姓名)使用中心艇隻自行練習，並聲明他／她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持有上述活動所需水上活動資歷，且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其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艇隻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回郵地址 (必須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租艇須知

(一) 租訂

(1) 租用手續

符合指定租艇資格的市民可預訂即日至 10 日內（例如在某月份第 1 日可預訂當日至同月 10 日的時段）或即場租用未被租訂的艇隻(如有)，先到先得。

(2) 租訂途徑

- (i) 透過互聯網／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進行預訂：租用人應即時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網址：<http://leisurelink.lcsd.gov.hk>)／服務站繳付租用費，並列印「確認申請」通知書／收據以資證明；
- (ii) 親身前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訂場處預訂各類康體設施：租用人可在訂場處預訂收費康體設施時，必須親身前往並出示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和認可資歷證明，以供查核。如遇排隊的情況，每人每次只可辦理一項預訂；或
- (iii) 親身前往官涌康體通電話服務中心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此途徑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申請人須帶同有效旅遊證件辦理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後，方可預訂設施(即場租用除外)。

(二) 租用條件及收費

(1) 租用條件列在下列的表格：

創興	赤柱正灘	聖士提反灣	大美督	賽馬會黃石	艇種/最高載重量(公斤)	租艇資歷	備註
風帆							
✓				✓	禮帽 (單人艇) / (160)		➢ 只准一人使用艇隻
✓	✓	✓	✓		碧高 (單人或雙人艇) / (175)	持有風帆基本技巧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	➢ 一人或二人使用艇隻 ➢ 二人使用時，各人必須持有相關的租用資歷
				✓	Wanderer (雙人艇) / (315)	持有風帆技術改良證書或 H12.2/Wanderer 舵手資歷證明或在風帆基本技巧證書中有使用 H12.2/Wanderer 風帆的記錄並及格	➢ 二人或三人同時使用艇隻 ➢ 如二人使用時，他們均必須持有相關的租用資歷；而三人同時使用時，第三名艇隻使用人士必須持有少年風帆舵手資歷證明或風帆入門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
	✓		✓	✓	激光 XD(單人艇) / (175)	持有激光 XD 舵手資歷證明	➢ 只准一人使用艇隻
				✓	Hartley 12.2 (H12.2) (雙人艇) / (290)	持有風帆技術改良證書或 H12.2/Wanderer 舵手資歷證明或在風帆基本技巧證書中有使用 H12.2/Wanderer 風帆的記錄並及格	➢ 必須二人同時使用艇隻 ➢ 各人必須持有相關的租用資歷
			✓	✓	Magno (雙人艇) / (225)	持有 Magno 球形帆專修資歷證明	
		✓	✓	✓	420 (雙人艇) / (230)	持有 420 舵手資歷證明或風帆競賽技巧證書或風帆深造技巧證書	
		✓	✓		2000 (雙人艇) / (240)	持有 2000 舵手資歷證明	
		✓			RS 500 (雙人艇) / (250)	持有 RS500 舵手資歷證明	
		✓		✓	Dart 16 (雙人艇) / (260)	持有雙體帆船舵手資歷證明	
✓				✓	樂天 (少年單人艇) / (60)	持有少年風帆舵手資歷證明或同等資歷證明	➢ 只准一人使用艇隻 ➢ 只適合 8 至 13 歲少年使用 ➢ 8 至 13 歲少年須由持有風帆租用資歷的家長／監護人陪同一起進行風帆活動 ➢ 一名家長／監護人只限陪同一名少年進行風帆活動
滑浪風帆							
✓	✓	✓	✓	✓	初級板 (如: Beach / Viper)	持有初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同等資歷	➢ 持有初級滑浪風帆證書/資歷證明者只可使用訓練帆 ➢ 持有中級滑浪風帆證書/資歷證明者可使用全骨型帆(Mylar) ➢ 持有翻波板、短板入門、短板、浪濤板、滑浪風帆比賽訓練出席證明、高級滑浪風帆、RS:X 或大海航行證書/資歷證明者可使用全骨型帆(Monofilm)或 Camber Induced 帆
	✓	✓	✓	✓	中級板 (如: Techno 293 OD)	持有中級滑浪風帆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	
	✓	✓	✓	✓	翻波板 (如: Primo 165 / Techno 160 / Techno 160D)	持有翻波板滑浪風帆資歷證明或短板入門資歷證明	
	✓	✓	✓	✓	短板 (如:X-Cite Ride 125-135)	持有短板滑浪風帆證書/資歷證明	

創興	赤柱正灘	聖士提反灣	大美督	賽馬會黃石	艇種/最高載重量(公斤)	租艇資歷	備註
	✓	✓		✓	比賽板 (如: Techno 293 OD / RS:X)	持有滑浪風帆比賽訓練出席證明或高級滑浪風帆證書 租用 RS:X 比賽板須持有 RS:X 資歷證明	▶ 持有翻波板、短板入門、短板、浪濤板、滑浪風帆比賽訓練出席證明、高級滑浪風帆、RS:X 或大海航行證書/資歷證明者可使用全骨型帆(Monofilm)或 Camber Induced 帆
	✓				浪濤板 (如: Wave 79 / Wave 82 / Move 95)	持有浪濤板專修資歷證明	
✓	✓	✓			少年板 (如: Funster / Start L)	持有初級滑浪風帆證書/兒童初級滑浪風帆證書/兒童滑浪風帆高階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	▶ 特別適合 8 至 13 歲少年使用 ▶ 8 至 13 歲少年須由持有滑浪風帆租用資歷的家長/監護人陪同一起進行滑浪風帆活動 ▶ 一名家長/監護人只限陪同一名少年進行滑浪風帆活動
獨木舟							
✓					康樂獨木舟 (如: Hula / Big Yak)	持有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證書或獨木舟三星章或獨木舟初級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	---
✓	✓	✓	✓	✓	訓練獨木舟 (如: Europa)	持有獨木舟初級競賽員證書	▶ 需最少兩位持有相關租用資歷的使用者一起租用
				✓	賽艇 (K-1)	持有獨木舟初級競賽員證書	
✓		✓	✓	✓	少年獨木舟 (如: School / Boreal)	持有少年獨木舟三星認可證書或獨木舟三星章或獨木舟初級證書或同等資歷證明	▶ 特別適合 8 至 11 歲少年使用 ▶ 8 至 11 歲少年須由持有獨木舟租用資歷的家長/監護人陪同進行獨木舟活動 ▶ 一名家長/監護人只限陪同一名少年進行獨木舟活動

(2) 收費：

月份	艇類 收費類別	風帆		滑浪風帆		獨木舟	
		一般收費	連續租用 3 小時或以上收費	一般收費	連續租用 3 小時或以上收費	一般收費	連續租用 3 小時或以上收費
4 月至 11 月	假日	\$30	\$27	\$24	\$22	\$20	\$20
	平日	\$20	\$18	\$16	\$14	\$16	\$14
12 月至翌年 3 月		\$16		\$14		\$14	

(i) 以上收費以每艘艇每小時計算。

(ii) 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iii) 凡 14 歲以下及 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一名同行照料者，於申請使用艇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收費優惠。如以優惠收費租用康體設施，則須同時出示有效優惠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合乎享用收費優惠的資格。

(三) 申請人/艇隻使用者須知

(1) 申請租用艇隻人士必須最少年滿 14 歲。18 歲或以上艇隻使用者必須在租艇表格上簽署聲明。14 歲至 17 歲的申請人必須首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人同意，並在租艇表格上簽署聲明作實。

(2) 未滿 14 歲的人士不得自行租用中心艇隻。年滿 8 歲至 13 歲的青少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人(如適用)一起租用中心同類艇隻進行水上活動(比例 1:1)，惟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為申請人。

(3) 所有艇隻使用者必須年滿 8 歲或以上，及須簽署聲明，表示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

(4) 使用設施當日，申請人須出示收據/許可證和身份證明文件，而同行艇隻使用者(如適用)須出示登記時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成年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11 歲至 14 歲兒童可出示香港身份證副本；11 歲以下兒童除香港身份證外，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的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前往港澳通行證)、認可資歷證明文件及活動記錄冊(如適用)，以供查核和登記。

(5) 優惠收費

(a) 年滿 60 歲的長者、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均可享有收費優惠。如租用人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卻聲稱符合有關資格並以優惠收費租訂設施，康文署將不會准許租用人使用已租訂的設施。

(b) 租用人及其所有同伴均須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方可以優惠收費使用設施，如租用人為殘疾人士，則不受本條規限。除下文第 5(c)條另有規定外，如租用人的任何同伴被發現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租用人須即時補付優惠收費與一般收費的差額，否則，場地人員會要求不符資格享有優惠的使用者離開。

(c) 殘疾人士可享收費優惠，而每名殘疾人士可由最多一名同行照料者陪同使用設施。如殘疾人士需由同行照料者陪同使用個人收費的設施，則其同行照料者亦可享收費優惠；每名殘疾人士只限一名同行照料者可享此優惠。

(d) 享有收費優惠的租用人/使用者須在使用設施前於登記櫃檯，或在使用租訂段節期間，出示證明符合享有優惠資

格的文件，以供查核。

- (e) 全日制學生需出示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或學校證明文件(但不限於上述文件)。「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將不獲接納為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上沒有註明有效日期，則場地當值人員有權要求有關學生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學生身份。
 - (f) 如康文署證實租用人濫用收費優惠，會暫停其預訂康體設施資格 180 天，生效日期由康文署決定。
- (6) 當進行水上活動時，艇隻使用者須穿着合適衣服及裝備，例如泳衣、泳褲、眼鏡帶、太陽帽、輕便透氣及合身的長袖外衣，並穿着適合水上活動的包跟及包趾膠鞋(不可穿着沒有保護足踝功能的拖鞋及涼鞋)和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7) 未能符合第 1 至 6 項條件的艇隻使用者，將不獲准使用艇隻。
 - (8) 每份租艇表格限租一艘艇，家長或監護人與 14 歲以下的艇隻使用者一起進行水上活動則例外。
 - (9) 所有申請會在收費後作實。參加者須保留收據/許可證至該活動結束。
 - (10) 活動結束後，艇隻使用者須準時將艇隻及配件交還器材領取處（器材拆卸須在租用時間內完成），取回「器材領取表」，再把該表交予接待處職員，方算完成交還手續。逾時交還須繳付額外租艇費用（以每小時計算）。
 - (11) 艇隻使用者須歸還所有租用器材後方可離開。租用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須即時向中心職員報告。中心保留對不適當使用器材而引致器材損壞或遺失者提出索償的權利。
 - (12) 所有水上活動須在中心指定的水域內進行。
 - (13) 租用人如未能取場，可於預訂段節開始前在康體通自助服務站憑智能身份證取消預訂，或於用場日期最少兩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如為康體通用戶／臨時康體通用戶，可於段節開始前經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取消預訂。不論是事先取消預訂還是沒有取場，已繳的訂場費用概不發還。如租用人在 30 天內兩度在沒有取消預訂的情況下不取場，其預訂設施資格會在第二次不取場當日起計兩天後暫停，為期 90 天。不取場次數以單日計算，租用人在某一天內不取場，不論節數多少，均當作不取場一次。
 - (14) 參加者如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知會康文署活動負責人／場地職員，亦可直接致電 2511 821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徵詢意見。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和行為，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http://www.eoc.org.hk>。
 - (15) 請勿帶同寵物參加活動。

(四) 其他

- (1) 水上活動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 (2) 交通：

創興

- 在西貢市或北潭涌乘坐的士前往中心；或
- 乘坐下列巴士，在北潭涌下車，再沿萬宜路步行75分鐘前往中心：
 - ^ 94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
 - ^ 96R 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備註：中心未能為個別租艇人士提供交通工具，惟中心營友同時租用中心艇隻者則例外。)

赤柱正灘

-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5分鐘前往中心：
 - 14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63/65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 73號巴士（數碼港至赤柱監獄）
 - 973 號巴士（尖沙咀（東）至赤柱）

聖士提反灣

-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麻角徑下車，步行3分鐘前往中心：
 - 14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6A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約10分鐘前往中心：
 - 63/65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大美督

- 乘坐下列巴士或小巴，在大美督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中心：
 - 75K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
 - 20C號綠色專線小巴（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車程約30分鐘）
- 乘坐下列巴士，在龍尾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中心：
 - 275R 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新娘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賽馬會黃石

-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石碼頭下車，步行約1分鐘前往中心：
 - 94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約30分鐘一班）
 - 96R 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註：各中心均不設停車位供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使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位於西貢郊野公園管制區，駕車人士可先把車輛停泊於北潭涌公眾停車場，再轉乘巴士或的士前往中心。)

(3) 膳食：

中心只設飲品自動售賣機，請自備輔幣及食物。

(4) 貯物櫃：

中心設有下列種類的貯物櫃，使用人士必須閱讀展示在貯物櫃的使用指示存放物品，使用硬幣投入式貯物櫃後請取回硬幣。

- 創興、大美督及賽馬會黃石：\$5 硬幣及掛鎖扣
- 赤柱正灘及聖士提反灣：鎖匙型貯物櫃(鎖匙在接待處櫃位派發)

使用貯物櫃的人士離開中心前須帶走貯物櫃內的物品。

(5) 電話查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中心休息日除外)及圖文傳真：

<u>水上活動中心</u>	<u>電話號碼</u>	<u>圖文傳真號碼</u>	<u>中心休息日</u>
● 創興	2792 6810	2791 2473	逢星期四
● 赤柱正灘	2813 9117	2813 0490	逢星期三
● 聖士提反灣	2813 5407	2813 6449	逢星期二
● 大美督	2665 3591	2660 7910	逢星期三
● 賽馬會黃石	2328 2311	2328 2172	逢星期二

(6) 繳費處開放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中心休息日除外)

(7) 資料如有修改，將以中心的最後決定為準。

(請剪下適用的回郵便條貼於信封上)

香港西貢 萬宜水庫西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赤柱赤柱連合道 1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赤柱正灘 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赤柱黃麻角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 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大埔大美督 船灣淡水湖主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西貢黃石碼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馬會黃石 水上活動中心
--	---	---	---	---